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文件

莆秀土〔2025〕30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 秀屿区南日镇人民政府作为南日海岛公益性 公墓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给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人民政府作为南日海岛公益性公墓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莆秀自然资〔2025〕128号）及有关材料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从秀屿区2025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闽政地〔2025〕557号）中划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8133平方米，划拨给莆田市秀屿区南日镇人民政府作为南日海岛公益性公墓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具体位置见用地红线图）。

二、该宗地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殡葬用地，按行政划拨方式供地；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严格依照莆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该片区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未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涉及环保、安全、文物点、历史建筑等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该宗地属行政划拨性质，未经有权一级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和抵押。

四、若今后国家、省重点工程和市政设施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建设需要使用该幅土地时，政府可依法提前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补偿。

五、用地单位在取得该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应在一年内动工，两年内完成用地范围内规划的全部项目建设；若未按规定进行投资建设，政府可依法无偿收回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六、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具体手续，由你局负责办理。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区发改局、住建局、民政局、统计局、秀屿区生态环境局、行政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南日镇人民政府。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6日印发